



公众聚集场所投入使用、营业前消防安全检查合格证

怀公消安检字〔2020〕第0011号

场所名称：怀远县嘉华酒店管理有限公司
消防安全责任人：唐启柱
地址：安徽省怀远县白莲坡食品科技产业园
昌盛路8号
使用性质：宾馆
场所所在建筑名称：怀远县嘉华酒店管理有限公司
场所所在层数：地上第一至七层
场所建筑面积：6800平方米
现有消防设施：火灾自动报警系统、自动喷水灭火系统、消防控制室、室内、外消火栓、
应急广播、应急照明灯、疏散指示标志、安全出口（3个）、灭火器（18具）

发证机关：

2020年1月16日

（本证仅证明场所投入使用、营业前经消防安全检查合格）

你单位（场所）在使用、营业中应当遵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》及其他有关消防法规、规章的规定，保证消防安全。场所名称、地址、消防安全责任人、使用性质等事项发生变化的，应当重新申请；发生扩建、改建（含室内外装修、建筑保温、用途变更）的，应当依法办理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核、验收或者备案手续。